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6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梁榮俊

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4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輛KLF-7701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3段277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停放於路邊之原告承保車輛206-M6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70,916元（零件57,866元、工資13,050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18,837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車輛係在正常行駛狀況下，因強風吹開系爭車輛未關好的車門致本件事故發生，伊認為其並無肇事因素等語，資為抗辯。惟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0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6 7條前段著有規定，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7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08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車損照
10 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
11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務調查資料為證，經
12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固抗辯因強
13 風吹開系爭車輛未關好的車門，致本件事務發生云云，然並
14 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且依據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所
15 示，被告於事故調查時業已自陳「當時我行經上述路段，因
16 下雨天視線不好，不慎碰撞到停在路邊的貨車。」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17頁），堪認本件事務為被告未注意車輛行駛之間
18 隔所致，被告僅依一己之主觀認知及陳述，否認原告已提出
19 之事證，本院即難逕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所辯前
20 詞，尚無可採，自無從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1 (三)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
2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
2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5 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0,916元（零件57,866元、
26 工資13,050元），有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維
27 修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至11頁）。
28 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9 舊率表規定，如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
3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31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1 9。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
02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4
03 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
04 得請求之金額應以5,787元為限（計算式：57,866元×0.1＝
05 5,7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工資13,050元，原告得請求
06 之修復費用即為18,837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8,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5月28日送
09 達，本院卷第23頁）之翌日即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家蓁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